

新冠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 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

(2020 年 4 月)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前 言

自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会员单位捐款捐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应有的力量。

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若干与财政、税收、社会保险等相关的“企业扶持政策”。这些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广泛影响着企业税务工作安排、劳动用工管理、经营成本及现金流管理、税收筹划、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公益课堂，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讲工作。为配合国家税务总局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决定将疫情以来防控政策和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进行归纳整理，汇编成册，让更多的企业了解到相关的政策、享受到相关的政策。

本汇编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资公司--中瑞方胜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体承办，期间还得到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朱春增先生、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赵靖女士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考虑不周之处，敬请谅解并不吝指正。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注：本指引内容仅供查阅参考使用，鉴于政策的调整变化，文中引用政策法规及解读均以国家官方机构最终发布的信息及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相关政策	- 11 -
一、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 11 -
1、《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 11 -
2、《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12 -
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14 -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15 -
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16 -
6、《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 号	- 16 -
7、《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 20 -
8、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事项的的公告》的解读	- 22 -
9、《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0 年第 12 号	- 26 -
10、《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	

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27 -
11、《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30 -
12、《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号	32 -
13、《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38 -
14、《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38 -
15、《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40 -
16、《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号	57 -
17、《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58 -
18、《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59 -
19、《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59 -
20、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一期）	60 -
21、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二期）	69 -
22、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三期）	73 -
23、国家税务总局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四期）	80 -

24、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五期）	89 -
25、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六期）	95 -
26、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七期）	101 -
27、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八期）	114 -
28、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九期）	120 -
29、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期）	129 -
二、财政部相关政策.....	137 -
30、《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137 -
31、《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139 -
32、《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140 -
33、《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 知》财金〔2020〕5号.....	141 -
34、《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145 -
35、《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号.....	146 -
36、《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12号.....	147 -
37、《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	

知》财金〔2020〕21号	- 149 -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政策	- 152 -
38、《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 152 -
3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 153 -
40、《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 154 -
41、《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 157 -
42、《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 158 -
43、《人社部公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	- 161 -
44、《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 164 -
45、《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 165 -
46、《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3号	- 166 -
47、《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号	- 168 -
四、其他相关政策	- 170 -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 170 -
49、《就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印发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 号	- 171 -
50、《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 号	- 172 -
51、《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 号	- 178 -
52、《市场监管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 号	- 181 -
53、《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开办发〔2020〕5 号	- 184 -
54、《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 186 -
55、《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 号	- 187 -
56、《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	- 188 -
知》建金〔2020〕23 号	- 188 -
57、《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 189 -
58、《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5 号	- 192 -

59、《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0号	- 194 -
60、《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876号	- 196 -
61、《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8号	- 198 -
62、《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9号	- 199 -
63、《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 -
64、《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 205 -
65、《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 211 -
66、《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 213 -
67、《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	- 215 -
68、《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69、《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 221 -
70、《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 225 -
71、《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措施》	- 226 -

7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 227 -
73、《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 229 -
第二部分 北京市	- 231 -
74、《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 231 -
75、《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 235 -
76、《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 239 -
77、《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 241 -
78、《北京市经信局10条措施助力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 243 -
79、《具体补贴的标准出台!北京实施一次性社保补贴,帮助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 245 -
80、《关于给予市属国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8 -
8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文领办发〔2020〕1号	- 250 -
82、《北京制定13条措施帮助旅游企业应对经营困难》	- 256 -
83、北京市出台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政策	- 261 -
84、《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	

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 261 -
85、《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 265 -
86、《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3号	- 266 -
87、《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20〕2号	- 267 -
8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 271 -
89、《关于延期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的公告》	- 271 -
90、《关于延期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的公告》	- 273 -
91、《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字〔2020〕12号	- 273 -
9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 274 -
93、《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 275 -
94、《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	- 276 -
95、《关于本市养老金及社保待遇发放领取的温馨提示》	- 280 -
96、《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 281 -
97、《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	- 283 -
98、《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告》	- 284 -

99、《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京财综[2020]193 号	- 286 -
100、《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的通知》京财综[2020]194 号	- 287 -
101、《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 288 -
102、《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 号	- 293 -
103、《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京财综〔2020〕192 号	- 296 -
104、《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4 号	- 297 -
105、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 号	- 300 -
106、《关于参保单位办理已扣缴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退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0 -
107、《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 号	- 301 -
108、《关于落实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 303 -
109、《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20〕9 号	- 305 -
110、《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1号	- 306 -
111、《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2号	- 307 -
112、《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 311 -
113、《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 313 -
114、《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2号	- 315 -
115、《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0〕33号	- 316 -
116、《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 318 -

第一部分 中央相关政策

一、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

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时分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

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

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

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

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

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 8 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

在 50%以上。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

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

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

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20〕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干部尤其是12366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2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2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

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 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2019年的50%提升到2020年的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 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 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

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2020年2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 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 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 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 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A级、B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M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

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 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 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 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 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 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 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 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2020年3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

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 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核机制。

24.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3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

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

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9日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
------	---

	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

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 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 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 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实施减征; 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 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 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 优化流程, 提高效率, 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 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 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 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 结合本地实际, 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 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

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5月30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2020年9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4月7日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一期）

1、我公司是 2019 年成立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目前纳税信用 M 级。春节期间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开工生产，已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我公司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吗？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有没有要求？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称 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未做要求。因此，如果你公司已被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3、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19 年我们办理留抵退税时，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请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答：不需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全额退还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这一政策实施的期限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从 1 月份开始一直在全速生产，目前已被省工信厅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之前的规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 8 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5、我单位是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近期多次组织铁路运力，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我

公司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6、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 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7、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我公司近期执飞的航班，除提供旅客运输外，飞机腹舱一部分舱位用来运输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防疫物资。请问，我公司上述业务可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运输的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物资，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便提醒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8、我公司是一家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9、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0、我公司是一家服务企业，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了对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11、我是一家快捷酒店的负责人，春节期间我们酒店按照市政府的安排，专门接待疫区滞留我市的旅客。请问我们酒店按照政府安排对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范围，你酒店为疫区滞留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我单位是武汉市的一家餐饮企业，疫情发生后，我们为社区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此外，还以优惠价格为百姓提供“爱心餐”服务。请问我们的相关业务需要交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向百姓提供的餐饮服务，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此外，你公司在疫情期间向医务人员和方舱医院免费提供餐食，属于无偿提供餐饮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13、我公司是一家幼儿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

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4、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为居民

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执行。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15、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明确，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享受免税的快递收入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因此，你公司取得的上述收派服务收入，可以按照 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防护服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红十字会属于“公益性社会组织”，你公司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医用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治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

优惠。

17、我公司未通过公益组织或政府部门，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了一批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你公司直接向武汉协和医院捐赠医用器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8、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武汉市民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你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市民捐赠方便食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9、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近日向武汉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因此，你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税优惠。

20、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经营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等。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集团公司拟向市慈善总会捐

赠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

汽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议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生产汽油的石油化工企业直接向市慈善总会捐赠汽油。

2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的，可以适用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政策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

2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暂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

25、此次出台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

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答：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27、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答：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 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不含）以上。

28、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9、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

30.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

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2、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二期）

1. 纳税人必须去办税服务厅办税，如何提前知道税务局有没有具体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答：我们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具体情况请您按照当地税务机关公布的电话或者提供的其他渠道，与主管税务机关或办税服务厅联系确认。

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如何做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我们将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

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纳税人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可以通过哪些便捷方式办理涉税事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我们将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因此强烈建议您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

如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获取准确耐心细致的解答。

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寻求帮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将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5.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将如何确保办税服务厅业务高效有序办理？

答：税务机关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四条规定，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

6. 若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受疫情影响还是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的，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7.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如果不能到办税服务厅，企业如何申领发票，如何代

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因此，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建议您选择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办理申领、代开发票，选择邮寄到家或者自助终端机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有关电子税务局使用方法及操作技术问题，建议您拨打各省市咨询电话。

8. 2月申报纳税期延期后，纳税人是否需要在原申报纳税期限之前报送增值税发票数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将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为此，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延长后的申报纳税期限之前，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完成增值税发票数据报送，即可正常领用和开具增值税发票。

9.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以适用什么税收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一条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0.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产生较大亏损，弥补亏损的结转年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第六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12.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3.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是否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4. 参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5.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第二条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6.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有哪些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条规定，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三期）

1. 税务机关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一条规定：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

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2. 税务机关在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第二条规定：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

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3. 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4.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加强引导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5.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为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开辟办税缴费绿色通道？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6.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拓展预约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7.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推行容缺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8.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申报纳税期限是否会延长？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9.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10.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1.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12. 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13.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但是已经按照征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14.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是否可以在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15.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在保障发票供应上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指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17. 企业和个人应如何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1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如何申报享受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九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1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需要提交资料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0.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是否免征一税两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执法方式上是否会有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22.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纳税信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国家税务总局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四期）

1.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无偿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公司是不是要先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才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你公司无需办理增值税免税备案手续，自主进行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 我单位是一家货运公司，疫情期间承担了我市向邻市定点医院运送医疗物资的任务，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你公司在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可自主进行增值税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 2月初，我公司购买了一批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用物资，通过红十字会无偿捐赠，用于抗击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红十字会给我公司开了一张接受捐赠票据，请问该票据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

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了红十字会开的接受捐赠票据，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的票据留存备查。

4. 我公司是武汉市的一家企业，直接将自产的一批防护服送到了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无偿捐赠给他们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我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请问该说明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取得的武汉金银潭医院加盖公章的接受捐赠说明，能够证明你公司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可以作为无偿捐赠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将接受捐赠说明留存备查。

5. 我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2月份可以去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2020年1月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然后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6. 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了一批自产的护目镜，用于防控新冠疫情，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请问，我们应当如何开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7. 我公司旗下有一家连锁酒店，提供住宿服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果我公司对2020年1月份收取的住宿费开具了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如你公司需要享受2020年8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于1月份开具的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应当在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后，再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8. 为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运输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1月份取得的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我公司已在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近期难以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请问能不能先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再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据此，你可以先享受

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9. 我是一家生活服务公司的会计人员。我们公司2020年1月的销售额为35万元，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们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免税销售额应当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栏“免税销售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9栏免税项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对应栏次。

若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对应栏次。

适用免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还应当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时应准确选择减免税代码，准确填写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0.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我公司2020年1月份销售额5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1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2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在2月份开具了对应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普通发票，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在后期补开增值税红字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计入。

11.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销售额100万元，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在2月1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

你公司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若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

票”栏次填报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上述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12.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厂，近日拟向湖北省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请问如何享受消费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自主进行消费税申报，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无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因此，如你公司向定点医院捐赠中轻型商用客车用于防疫，自主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即可享受免税优惠，不需要办理免税备案手续。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3. 我公司是一家石化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今年1月底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2月5日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请问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1月份捐赠汽油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对于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数量申报消费税的情况，你公司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如果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已缴纳，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均需填写。

14.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今年1月底向市防疫指挥部捐赠了几辆小汽车用于防疫指挥调度，2月初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请问是否还可以享受消费税优惠？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有关捐赠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因此，你公司1月份捐赠小汽车是可以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的。对于2月纳税申报期已按照征税销售额申报消费税的情况，你公司可以选择在2月纳税申报期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对于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你公司可以申请办理退税或者抵减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需要提醒的是，你公司进行消费税免税申报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均需填写。

15. 近期，我公司与一家日本企业合作新项目，拟出口一批货物，需要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以便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但因疫情期间交通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操作才能办理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无需前往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办理备案。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后，会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你公司在收到备案办理结果后，即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出口企业，想要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但疫情期间出行多有不便，无法前往税务机关办理。请问应当如何开具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

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你公司开具证明，并尽快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告知你公司。

17. 我公司是湖北的一家四类外贸出口企业，疫情发生前，申报出口退税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但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制，难以报送纸质资料，是不是就不能申报出口退税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可以继续申报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包括四类企业在内的所有出口企业，均可通过无纸化申报方式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因此，疫情防控期间，你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网上渠道，提交出口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报出口退税，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并将通过网上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待疫情结束后，你公司要将纸质资料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予以复核。

18.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9年出口销售给国外的一批货物，因为质量原因近期被退回，需要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再去海关办理退运手续，上述货物还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现在我们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因此，你公司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尽快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并通过网络将办理结果反馈你公司。如果你公司在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需要提供纸质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可以联系主管税务机关，采取邮寄的方式将纸质资料寄到你公司指定地址。

19. 我公司是一家山东的外贸企业，2019年12月，从湖北一家服装生产企业购进一批服装并出口至韩国，但湖北这家企业开给我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丢失了，因疫情原因，对方短期内无法向我公司提供发票，可能造成我公司在4月退（免）

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退税凭证，请问我公司是否还能申报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和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进行退（免）税申报。因此，若你公司在2020年4月的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无法收齐相关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可以在此后收齐退（免）税凭证和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进行退（免）税申报。

20. 我公司是一家软件公司，2019年与一家新加坡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同，并已于2019年12月份完成了软件开发并交付给对方。2020年1月，新加坡公司提出对软件部分功能进行修改的需求，因疫情原因，我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修改功能的软件开发测试工作，因此，对方无法向我公司付汇，可能造成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收汇，请问我公司能继续办理退（免）税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的，待收汇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因此，你公司即使在2020年4月份未收到外汇，今后办理收汇后，即可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五期）

1.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公益性社会组织没有为每个人开具捐赠票据，而是统一为公司开具了捐赠票据，这种情况下员工可以进行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由于公益性社会组织因故无法及时开具票据，但承诺过一段时间再给我开具票据，这样情况我还能个税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90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3. 我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答：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公益捐赠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物资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相应的办法确认捐赠物资的市场价格。如，在个人购买物资的时间与实际捐赠的时间很接近的情况下，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物资市场价格。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市场价格会取得捐赠者的确认。因此，捐赠者可以按照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的物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4.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6. 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

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7.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公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涉及的征管、政策问题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如：单位员工把捐款给公司，由公司统一捐赠，个人怎么在计算个税时候税前扣除？个人捐赠的口罩等物资如何确认金额？

答：可以参照，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这个文件里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都包含什么内容？

答：考虑到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种类很多，政策上难以将他们一一正列举，因此原则上，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都可以享受财税2020年10号公告有关免税的规

定。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二、三条中提到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二条涉及所得税捐赠什么物品可以享受全额扣除政策的问题。根据2020年9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只要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并且这些捐赠的用途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可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即税收政策只强调捐赠的用途，而没有限制捐赠了什么物品和货物。

11. 我单位和员工个人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答：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全额扣除，不存在不足扣除问题。如果出现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亏损正常结转。个人所得税方面，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体系框架下，尚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个人捐赠是不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

12.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保险是给医护人员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的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以下简称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保险公司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提供保险服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的货物捐赠范畴，但可以按照36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其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13.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第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

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8号、9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8号、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8号、9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14. 纳税人1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在办理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先按照免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因此，纳税人可以在办理2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先按照免税进行申报。

15.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的免税政策，1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将发票收回或者开具红字才可以享受优惠？是否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4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先享受免税，在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再开具红字发票？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

开具。

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和9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中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这里的必需生活物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我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18. 2020年2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28号之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规定，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2月28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2月28日。

19. 因为疫情原因，我公司给长期承租我方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对应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发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可以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适用上述免租期增值税政策。由于你公司已提前预收租金并开票，因此退还的三个月租金，应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对应的租金金额。

20. 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5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区政府给你工厂发放的开工补贴，与你工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等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需要就此笔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六期）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这种个人所得税免征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考虑到目前相关人员正在疫情防治一线，其单位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切实减轻有关人员及其单位负担，此次对上述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时，支付单位无需申报，仅将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2. 个人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是否可以免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答：可以。考虑到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正在疫情防治前线，其单位也同样承担较重防治任务，为最大限度减轻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及其单位负担，对这些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奖金，单位免于办理申报，仅需将支付人员名单及金额留存备查即可。

3. 请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需要企业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以证明受到疫情的较大影响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纳税人应在《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我公司是一家药化设备制造安装公司，专门制造药物提取、浓缩设备，如果我公司现在能够申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话，是否可以享受相关疫情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如你公司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扣除政策，如果企业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这个是否能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与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口径保持一致。融资租赁不属于上述两种形式，因此不能适用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6. 请问定点医院为支持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一些特定支出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答：目前尚未针对定点医院为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支出出台特殊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但定点医院等单位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研发费用等支出，符合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7. 请问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购置设备的扣除金额受500万元限制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500万元，均能在税前一次扣除。

8. 请问企业购买的防护物资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无法取得发票的，能在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9. 请问这次疫情定点医院发生的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支出，如：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CT室等支出是否可以可单独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75%扣除？

答：定点医院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支出，如属于研发费用范畴的，可以按相关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不属于现行规定可加计扣除的费用范围(研发费用、残疾人员工资)的，暂不能适用加计扣除政策。因此，就目前政策而言，定点医院发生的人工费、消毒费、新建专门通道、隔断CT室等支出，可以作为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但不能实行加计扣除。

10. 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怎么理解？向政府哪个部门捐赠都可以吗？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因此，不论哪个政府部门（如民政局、卫生局等），只要符合县级及以上的条件且属于国家机关范围，捐赠者通过他们捐赠就可以享受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11. 我作为一家企业，如何知晓自己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申请？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目前税务总局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名单一事正在对接，将尽快明确相关事宜。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那么在第一季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就可以申报享受该政策吗？

答：企业可在第一季度申报享受，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有关要求，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3. 个人直接捐赠给抗击疫情定点防治医院的医疗用品，医院需要给个人开具接收函。接收函除了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物品名称和数量等，还需要注明捐赠物资的价值吗？如果医院接收函未写明金额，那么个人所得税扣除时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才能够全额扣除？

答：可留存购买医疗防护物资时的发票、购物小票等购买凭证。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

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那么，政府规定标准是否可以由乡（镇）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其他人员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才能比照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其中，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确定的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出台的标准。对于上述以外的其他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应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有关标准执行。

15. 请问个人捐款给协会再给当地医院来支持防疫工作，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吗？

答：只要协会符合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条件，那么个人通过该协会给当地医院开展防治防疫工作的捐赠，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6. 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人确有困难的企业，对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什么减免政策？怎么申请？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亏损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申请房土两税困难减免，具体办理建议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17. 请问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企业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如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和税务部门出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可申请享受房土两税减免。申请流程建议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18.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酒店，兼营住宿和餐饮业务。关注到国家出台了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考虑到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可以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

政策，只享受餐饮服务免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这两项应税行为，均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你酒店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享受餐饮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同时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征增值税，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就住宿服务申请免征增值税。

19. 我看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十八项规定：“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请问这个文件里面规定的“逾期申报”是指按征管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并且核准后的逾期申报，还是指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

答：税总发〔2020〕14号中的“逾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导致的逾期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当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20. 如果企业本身是批发医疗用品的，如进价10万，售价是15万，现在将这批外购的商品作为捐赠给定点医院了，现视同销售在所得税上税前扣除按10万还是15万呢？

答：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对外捐赠，因资产所有权属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确定收入。具体操作上，按照被移动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成本按正常销售确定，捐赠扣除金额按公允价值确定。

21. 疫情防控期间,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医务人员的支持保障, 国家发布了《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明确提出要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 请问这些待遇是否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答: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医务人员等疫情防治防控人员投身救治防护工作,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以下简称10号文件), 明确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比照执行。”

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的规定, 在疫情防控期间, 对于疫情防治人员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和核增的一次性绩效工资, 可以按照10号文件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七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制造企业, 是有限责任公司, 不是个体工商户, 但是因为经营规模小, 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 所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此次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文件规定, 该政策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 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均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从事医疗防护用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 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按照目前销售情况预计, 我2020年3月份销售额可能达到15万元, 全部是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的收入, 相关业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我3月份销售额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 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您属于湖北省内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湖北省十堰市一家从事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品零售的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一次性手套销量激增,2020年1月和2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8万元、15万元,预计3月份销售额将突破20万元,全部是卫生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是湖北省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3月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30万元,则1-2月销售额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但2020年3月份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免税优惠。即你公司1季度应当缴纳的增值税为: $(80000+150000) \div (1+3\%) \times 3\% = 6699.03$ 元。

4.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20万元,2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预计3月份销售货物5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50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一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

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一季度销售额合计75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5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一家湖南岳阳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南、湖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税款。

6. 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

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已在江苏徐州办理小规模纳税人登记。由于我是全国接单跑业务,需要在不同地方(包括湖北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缴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申请代开发票和缴税有什么影响吗?

答:《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19年第45号修正)第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您提供原适用3%征收率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需要代开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您的税务登记地在江苏徐州,不属于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您向湖北省有关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时,也只能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

8. 我是辽宁省从事化妆品批发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假设2020年3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按照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我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后,应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由于您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您3月份销售额超过1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3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9. 我公司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通常在100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对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我们大多是给一些大企业做配套生产，下游企业因为抵扣的需求，会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免税，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免税优惠；也可以放弃免税，按照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专用发票。

10. 我公司是江苏省摩托车配件生产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通常在20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由于我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合同中约定提供3%专用发票供购方抵扣税款。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减税，仍按3%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你公司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业政策，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并按1%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11. 我在湖北省武汉市经营着一家便利店，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和2月销售额分别为9万元、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6万元。请问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便利店一季度的总体销售额预计在20万元左右，您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便利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便利店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公司是湖北省黄冈市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销售额3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10万元，准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相应栏次。

你公司1-3月份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达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1-2月份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或“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相应栏次;3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免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3. 我公司是在北京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1-2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月份预计销售收入为40.4万元(含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40万元 $[40.4/(1+1\%)=40]$,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 $(40 \times 2\%=0.8)$,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4.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未取得收入,3月份预计取得含税收入45.4万元,同时我公司一季度

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5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1栏至第7栏依次填报5万元、0万元、5万元、0万元、45.4万元、5万元、40.4万元。由于你公司仅在3月份有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在计算填写第8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1%,所以第8栏应填写40万元 $[40.4 \div (1+1\%)=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40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 $(40 \times 2\%=0.8)$,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5.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今年1月从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了一批地毯出口到泰国,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了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由于国外客户反馈良好,我公司3月1日从该小规模纳税人再次购入一批地毯,此时提供的专用发票上的征收率变成了1%。请问我公司在用这两张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时,应该按照哪个退税率退税?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除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外),其退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即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注明的征收率。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3%的,按照3%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1%的,按照1%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

17.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2016年6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由于2018年和2019年国家多次调整税率和退税率，所以期满36个月后，我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请问，现在我公司还能恢复2019年6月前的退(免)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2019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2019年4月1日前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

18. 我公司在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到现在还不满36个月。2018年、2019年，国家多次调整了税率和退税率。请问，我公司现在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此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19.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近日，我公司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0年第5号公告，允许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2018年11月国家曾经调整过出口退税率。我公司能否根据5号公告规定，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2018年11月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

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但仅能对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20.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7年12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可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声明手续?何时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可以自2020年3月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声明手续,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自2020年3月1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你公司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

21. 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22. 现金捐赠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捐赠,应该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答:按照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现金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捐赠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其中,市场价格将由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捐赠相关制度规定的办法评估,并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确定。通常情况下,如果个人购买口罩、防护服的时间与实际捐赠时间很接近,那么公益性社会组织一般会

按照购买价格确定市场价格。

23. 我1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3月份发放工资时能全额扣除吗？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24. 我捐赠的金额很大，当月未扣完的捐赠额能否在下个月工资继续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如，黄女士3月份防疫捐赠出1.5万元，截止3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万元，那么黄女士在3月可税前扣除1万元捐赠，剩余0.5万元可在4月发放工资时继续扣除。

25. 公益社会组织未能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我还能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90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26. 我参与企业统一组织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企业名字没有我的名字，还能享受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7.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90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

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28.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能否按照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填写扣除金额?

答:通常情况下,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金额为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员工收入来源较多,一笔捐赠支出需在不同所得项目中扣除的,需要员工自己确定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因此,建议公司为其员工在工资薪金所得扣除捐赠时,及时向员工了解其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

29.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如何填报相关表格?

答:扣缴义务人通过纸质申报表办理扣缴申报的,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第32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缴申报的,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例,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的“本期其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计算税款后,在【附表填写界面】选择《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

30.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申报扣除?

答:根据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在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会体现延期等字样吗?

答: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显示的是实际申报日期和入(退)库日期,也就是延期后实际申报和入库的日期,不显示延期等字样。

32. 单位组织员工捐赠资金用来购买捐赠物品,直接捐赠给了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且医院也开具了捐赠接收函,但是接收函上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员工是否可以凭借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进行全额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是否也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员工可以凭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的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33. 某省政府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人员、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发放补助和奖金标准是300元，按税法规定是免税的。但是如果我们单位发给上述三类人员的补助与这个标准不是完全一致(大于或者小于这个标准)，例如发放金额为400元或者100元，这种没有按照政府规定发放的补助，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实际取得临时性补贴和奖金，在相应级别政府规定标准的范围内，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34. 我公司员工为此次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35. 我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那么必须在捐赠当月扣除吗？可不可以以后月份进行补扣？

答：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

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八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有出口退税业务还没有申报，疫情期间我们申报出口退税必须去大厅提交纸质资料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暂时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大厅报送纸质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补报。如果贵公司所在地区已经实现了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贵公司还可以直接按照原来的申请方式提交影像资料，疫情结束后也无需补报纸质资料。

2. 在疫情期间，我们出口企业无法提交纸质出口退税资料，税务机关怎么审核给我们办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受理贵公司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

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

3. 我们企业有一笔出口业务需要评估，现在公司还没有复工，这个评估该怎么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需要评估的出口退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文件规定，通过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疑点排除后，即可按规定为贵公司办理退税。

4. 在疫情期间，出口企业如果有的业务需要实地核查，为避免接触和人流聚集，是不是可以推迟实地核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实地核查的出口退税业务分三种情况处理：

一、如果企业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需要说明的是，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

二、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一类执行。

三、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因此，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如何处理。

5. 我们是一家出口企业，现在需要开出口转内销证明，我们能去办税服务厅办理

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后，会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贵公司。贵公司如需纸质证明，可联系税务机关邮寄送达。

6.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公司出口业务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暂时没有报，疫情防控结束后我们应该怎么补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贵公司应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7. 按照税总函〔2020〕28号文件的规定，在疫情期间我们的出口退税业务应当实地核查，但是没有实地核查的，在疫情结束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该怎么办？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先行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8. 我公司外购酒精进行分装，然后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且制作了宣传横幅。请问，酒精分装费和制作宣传横幅的费用能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酒精分装与宣传横幅所发生的费用，凡包含在捐赠物价值内的，可以作为捐赠全额扣除。不能计入捐赠物价值的，则应计入企业相关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处理。但不能重复扣除。

9. 我在当月发生疫情相关的捐赠，可不可以选择捐赠当月先不扣除，等以后自主选择相关月份再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的捐赠可以在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以及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捐赠的，可以选择当年的以后月份扣除。在分类所得中扣除捐赠的，则不可以选择到以后的月份扣除。

10. 我当月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经过咨询我明白了，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下月还是不足以扣除，可以继续在以后月份依次扣除直至12月？例如，我3月捐赠，但是3月、4月都不足以扣除，可以继续依次结转至5月、6月甚至12月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一直依次结转至以后月份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直至汇算清缴扣除。汇算清缴仍然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1. 我是山东一家个体户，现在想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需要按多少比例预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4号）规定，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12. 我针对此次疫情捐了款，但是我是把钱给了深圳一家公司，该公司直接采购防疫物资捐赠给金银潭医院，但是我不是这家公司的员工，那我捐款的金额还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本次防疫捐赠全额扣除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可以享受防疫捐赠全额扣除政策；二是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享受防疫捐赠全额扣除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个人通过企业进行的捐赠，不能在税前扣除。

13. 请问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需要申请提交什么材料吗？

答：企业享受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按原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直接享受。

14. 企业社保费减免单位缴纳部分，是直接减免还是先缴后返？

答：符合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企业，在申报时直接享受减免政策，不需要先缴后返。

15. 我公司在厦门，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我公司已申报，但未缴款，这个月应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作废申报记录？

答：对于2月份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您无需做任何处理，税务机关会根据单位享受的减免政策重新生成应缴账目，您核对无误后直接申报即可。

16. 社保费减免5个月，是每个月都需要我们提申请吗？

答：对于减免政策享受，您不用额外提出减免申请，更不用每月都提出申请，只需要按照正常程序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即可。

17. 我们是大型国企，可享受此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减半征收优惠，即便如此，受疫情影响，财务压力依然较大，准备按规定申请缓缴。请问缓缴也仅限于企业缴纳部分么？

答：您所在企业不仅可以申请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如果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申请缓缴个人缴纳部分。

18.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社保费可以缓缴多久？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对应缴的企业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9.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公司所在地区对医保缴费执行了缓缴政策，还能享受减半征收政策么？

答：如果您公司所在地区出台了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而且对医保缴费执行缓缴政

策，减征政策和缓缴政策可以叠加使用。

20. 退费是退到我们单位缴费账户么？需要提供给税务局退费账号么？

答：各地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采取直接退费的，会将您多缴的费款自动退到单位的原缴费账户，不用您再次提供退费账号。如因账号原因退费失败，有关部门会及时和您联系，也请您及时反馈新的退费账号。

21. 我们公司已经缴纳了2月份的职工医保费，如果2月份实施减半征收，能不能把多缴的费款退还？

答：首先要确定您所在地区是否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如果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相关部门将重新核定您的应缴费额，在准确确定减征金额后进行退费或者冲抵处理。

22. 国家的政策很给力，2月份已经缴的钱也可以退费，需要什么手续吗？如果不选择退费，能不能抵缴3月份的应缴费款？

答：为了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于已缴纳的符合减免条件的费款，相关部门将优先选择直接退费。

对于多缴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如果您是中小微企业，各地人社、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无需您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如果您是大型企业，会根据您的选择，直接退费或者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对于多缴的职工医保费，各地医保、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或者根据您的意愿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23. 我是外地户口，孩子入学条件是家长要在工作地连续缴纳社保满3年，这次减免企业社保费，我个人社保缴费会中断么？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只针对单位缴纳部分，企业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同时，为确保缴费人的社保权益，有关部门也已经明确，实施减免或缓缴政策，不影响缴费人社会保险权益。因此，您的缴费记录会连续计算，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24. 我们企业怎么知道自己被划成什么类型了？

答：各地会按照规定公开企业的划型结果，方便您及时知晓。如果您对划型结果有异议，还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起变更申请。

25. 公司享受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工伤保险费政策，而工伤保险不存在个人缴纳部分，请问是不是无需申报工伤保险费？

答：您所在公司还是要继续申报工伤保险的。虽然工伤保险没有个人缴纳部分，但是只有用人单位办理了参保登记、增员和申报缴费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才能掌握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明细。因此，为了不影响职工个人待遇的享受，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原有的做法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增员，并进行申报缴费操作，符合免征政策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费。

26. 武汉哪些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答：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武汉市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即：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27. 灵活就业人员能否享受阶段性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针对的是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保，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

28. 我们是新设立的企业，享受这次社保费减免政策么？

答：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九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危货运输企业，与本地一家医用酒精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货运协议，将其生产的医用酒精运给各地经销商。关注到国家出台了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增值税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运输这些医用酒精的收入能享受这项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月14日和2月18日，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先后在官方网站公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按照8号公告要求确定了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其中包括医用酒精。因此，你公司运输医用酒精取得的运输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公司属于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2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10万元，但是其中5万元销售额归属于适用免税政策的生活服务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月销售额包含免税销售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5万元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但由于你公司2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10万元，其余收入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我是一家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人员，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调减至1%。请问，在计算公路旅客运输进项抵扣时，抵扣率需要调整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称13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综上，13号公告规定的3%征收率(预征率)相关调整事项，不影响纳税人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计算抵扣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4. 我单位是一家新成立的民营医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设了24小时发热门诊，为患者就近提供化验检查、影像学诊断、临床治疗等诊疗服务。请问，能否享受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以下称“36号文件”)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该项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医疗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该项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因此，你单位可以对照上述政策规定，在8号公告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生活服务(包括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8号公告执行到期后，可以按照36号文件的规定及其执行期限，享受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我单位是一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被列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我单位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及生化检测、免疫检测、微生物检测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以下称“2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

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医疗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该项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因此,你单位可以对照上述政策规定,在8号公告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生活服务(包括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8号公告执行到期后,可以按照20号文件的规定及其执行期限,享受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我们血站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向本地各大医院供应临床用血,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规定,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你单位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7. 我单位是一家疾控中心,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现在科研人员正抓紧研发疫苗。若疫苗研发成功,我单位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我国实行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后,自2002年起,各级卫生防疫站陆续分离出卫生监督所(局),后改称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因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样适用上述政策,其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8. 我公司下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的研制工

作。因研发工作需要，我公司近期在国内购买部分研发设备，请问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经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如符合上述政策适用条件，可以凭相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研发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 我公司是一家蔬菜种植企业，主要向各社区菜市场供应自产蔬菜。为保障疫情期间居民蔬菜供应，我公司除供应自产蔬菜外，还收购了部分农民自种蔬菜，一并销售给社区菜市场。请问我们销售的蔬菜，包括自产和收购的蔬菜，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销售的自产蔬菜和收购蔬菜，均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0. 我们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专门经营猪、牛、羊肉的批发企业，对接黄冈市内各大超市。为保障黄冈市民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吃上放心肉，我们想方设法从各地调运了大量鲜活猪、牛、羊肉。请问我们销售给超市的鲜活肉产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你单位和各超市企业销售的鲜活猪、牛、羊肉，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1. 我单位是湖北省襄阳市一家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为保障市民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物价，按照政府部署向市场投放了大量储备粮食，请问此类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规定，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你单位属于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购销企业，你单位销售的储备粮食，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 我银行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近日向某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发放单笔合同金额400万元贷款，利率3%远低于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我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以下称“91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你银行向该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可以按照9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适用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3. 我单位将一栋废弃仓库无偿转让给定点医院，用于改造成负压隔离病房，收治新冠肺炎患者。请问，无偿转让废弃仓库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不动产，不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向医院无偿转让废弃仓库用于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属于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14. 我公司将一栋写字楼以及地下车库对外出租，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公司与租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以及长租车位1个月的停车费。请问，我公司免收的租金和停车费，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不征收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车辆停放服务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免租期,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和停车费,均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15. 我单位是东北一家国营农场,为支持国家在防疫抗疫过程中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我们准备将自有2000亩国有农用地出租给某农业合作社,用于机械化种植玉米、高粱等经济作物。请问,我单位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你单位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合作社用于农业种植,可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2015年8月开发A房地产项目,同年10月完成土地平整并开始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相关建筑施工合同开工时间在2016年4月30日前,后因资金问题停工,期间没有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2019年底引入新股东后恢复开工,并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新冠疫情缓解后我们准备加快项目建设,请问这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外销售,能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疫情期间,征收率是下调到1%了吗?

答:可以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征收率为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房地产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房地

产老项目。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近期出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调整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鉴于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该项政策规定，因此，你公司如果选择适用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政策，仍应适用5%的征收率。

17. 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因资金问题转让在建项目。近期，我们准备接收一项未完工的房地产在建项目，且一并承接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转让前该项目符合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的条件。我司购入该在建项目后，以自己名义立项继续开发并销售，能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八条规定，房地产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你公司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资产重组形式取得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属于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在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18. 我是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财务人员，营改增前各地分支机构独立纳税，营改增后已经实现省级增值税汇总纳税。受疫情影响资金紧张，现在公司正在准备2020年1季度纳税申报，请问我公司在营改增前享受免税的保险产品已缴未退税款，是在分支机构还是在总机构抵减或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

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规定，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总机构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19. 我公司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以后，还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以下称2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你公司按照8号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情形，不属于2号公告规定的退税后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适用范围。

20. 如果我公司既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条件，也符合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请问，应该按照哪项规定退税？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以下称84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部分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2019年4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在8号公告执行期间内，你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适用上述两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您可以在不同的纳税申报期内选择按照不同的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比如，在2020年1月、3月选择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2月选择按照8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在8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到期后，你公司仍可以继续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期）

1. 我是湖北一家小型制造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由于开票习惯，为购买方开具了一张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是否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间，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正确的方法是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上述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实施期满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以继续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此时由于纳税人月初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额度、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因此应按照正确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是重庆一家小型服装生产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份，我单位为购买方补开了一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月份、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一季度累计销售额为45万元，请问4月份我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由于你公司一季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3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包括补开发票在内的2020年1-2月份销售额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月份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3. 我是广东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从事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销售。2020年3月，根据购买方需要，我单位为其开具了一张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业务均按规定开具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开具专用发票的这笔业务能否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的优惠？

答：不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纳税人按照规定开具了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需要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4. 我是山东的一个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空调销售和空调安装服务。2020年3月份销售额是20万元，其中有几个客户想要发票作为凭证，所以我开具了10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3%征收率的发票，还是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1%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政策实施期间，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开具了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纳税人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我是一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2020年3至5月份享受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此期间，有购买方要求我单位必须为其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开具专票后，我单位的其他业务是否还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购买方就某一笔业务开具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就该笔业务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减征或免征政策。

6.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商务酒店，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按照客户需求，我公司就部分住宿服务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未开具专用发票部分的收入还可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作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票注明的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我公司是阜阳一家长途客运公司，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除按照既定线路运营保障城际间旅客运输之外，也接受市政府安排，包车直接从农村接农民工到工厂返岗复工。请问，我公司的上述运输收入都能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执行，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你公司提供的长途客运服务（包括按政府安排包车运输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8.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出租车业务的运输公司，可以享受疫情期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最近，有客户要求我们开具带税率和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暂按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

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你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8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9. 我公司是一家制衣公司，除了生产防护用品外，还生产普通服装，已被工信部确定为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是不是只能退还生产防护用品对应的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

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因此，如你公司已被工信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以来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不限于生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对应的进项税额。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规定减按2%征收的，现在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及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3%的征收率”，所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1. 我单位是一家建筑企业，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参与改建方舱医院，无偿提供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因此无需视同销售服务，不用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在抗击疫情过程中为改建方舱医院无偿提供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等服务，属于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12. 我公司是一家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近期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中就有我公司。请问，可以凭这个文件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称8号公告）的规定，经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

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33号，以下称33号通知)，是适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规定的资金支持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不是适用8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因此，33号通知不能作为你公司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的政策依据。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你公司被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如果未被相关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仍可以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条件，如符合条件，则可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13. 我是非湖北地区的提供现代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缴纳增值税，3月决定放弃减征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4月纳税人又想按照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是否可以？

答：可以。

14. 我公司在2月份办理了1月份所属期的延期申报，在3月申报1月所属期税款的时候，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能把进项发票勾选到1月所属期吗？

答：可以。您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中的“延期抵扣勾选”功能，确认税款所属期为1月份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

15. 非湖北地区的小规模纳税人3-5月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政策是3%减按2%缴纳增值税，现在是否直接按照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及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3%的征收率”,所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6. 纳税人将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这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要求必须是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答: 不要求。

17. 非湖北地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3月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那么4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由于1、2月征收率3%,3月征收率1%,如何填写申报表中的“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栏次?

答: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均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1\%)$; 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仍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3\%)$ 。

18. 非湖北地区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4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享受小微优惠的30万销售额如何计算?

答: 非湖北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一季度增值税时,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1\%)$; 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3\%)$ 。然后加总计算一季度销售额。

若纳税人一季度取得的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则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其中1-2月销售额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2020年3月份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9. 我公司为非湖北地区按月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1月应税销售收入已申报缴纳增值税，但是尚未开具发票，请问如何在3月补开1月应征增值税业务的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你公司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缴纳税款的，可以在3月1日之后，按照3%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开票软件税率或征收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的征收率。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可以手工选择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0. 非湖北地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之前选择差额征税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否在3-5月选择全额纳税，按照1%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答：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非湖北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1. 我公司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减免税政策，由于下游企业坚决要求3%专用发票，所以我们打算放弃减免税。请问我们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吗？如果放弃，是不是36个月内我们所有的减免税优惠都不能享受了？

答：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减免税优惠，也可以选择放弃减免税。放弃减免税优惠不需要填写《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也不影响享受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

22. 我单位受疫情影响导致严重经营困难，申请了延期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批准，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话，有罚款或滞纳金吗？

答：你单位如果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了延期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在批准的期限内缴纳税款额，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

23. 我个人通过支付宝公益中的“紧急救援，防控疫情”、“武汉与时间赛跑”等项目为湖北防控疫情项目进行捐款，支付宝中有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重庆市慈善总会这些接收款项的单位提供的电子捐赠证书，证书上有证书编号和捐款金额以及盖有接收款项公益性组织电子章和捐赠时间，请问这些捐款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如何扣除？

答：可以扣除。可凭捐赠证书以及查询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相关信息进行扣除。

二、财政部相关政策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

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

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略）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

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

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的，可按

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财办金〔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更好落实《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和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的要求，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宣传政策实施效果。

四、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周五中午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数额、支持优惠贷款规模、支持企业总数等情况反馈我部金融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三保”保障责任

严格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将“三保”保障责任落到实处。县级要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省级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市级要对所属区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地要组织逐县摸排，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补足。中央财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办法，对省级调控不力的，按规定扣减后直接下达到县。有关部门要统筹本系统内各项收入和存量资金，按规定确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

二、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期间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应全部通过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或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不得滞留在省级财政。

三、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财政抓紧下达对地方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开展省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按因素法分配的，要根据当期或上年度基础因素计算预拨；按项目法分配的，要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或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的地方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要尽快安排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四、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

各级财政部门商同级人民银行扩大分级库款余额等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提高库款监测的时效性。财政部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发送关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市县情况的提示函，支持疫情较重地区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确保“三保”支出需要。完善中央财政对重点县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监测覆盖面，同时组织各地强化工资支付保障风险评估，健全并落实好应急预案。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研预判，综合施策，强化对县区库款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的县区情况，督促困难县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指导并支持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五、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的，要收回用于急需领域。允许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压力较大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各级财政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未按政策足额安排的，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工作。

六、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各级财政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

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

财政部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采取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贯彻落实工作，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疫情期间本地区“三保”工作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财 政 部

2020年3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

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

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

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保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

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社部公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工作，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让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更加安全、便捷、高效，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布了部分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公众号。

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积极举措。下一步，各省、自治区还将公布辖区内已实现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并将通过短信推送、网站链接、经办提醒等多种方

式，主动对接、主动服务，推广“不见面”审批，尽快拨付资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妥善应对疫情影响。

附件 1:	
第一批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http:// rsj.beijing.gov.cn
天津	天津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tj.gov.cn/tj_twfw/page ，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后选择参保区，点击“法人办事”并选择区人社部门“失业保险服务”项目下“稳岗补贴申领”，点击“在线办理”。
上海	上海市稳岗返还全程网办网址：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jsp
重庆	重庆市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系统 http://rlsbj.cq.gov.cn/sbjb/jyweb/
省会城市: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comcalogin/#/comcalogin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bxb.org.cn 或“长春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哈尔滨	哈尔滨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arbin.gov.cn/index.html 申报、“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咨询
南京	南京市人社局公共服务平台 https://m.mynj.cn:11097/commlogin/
杭州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或浙里办 APP
合肥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 http://ygjy.ah.gov.cn/
福州	福州市网上申领（电脑端网址： http://www.fjjyt.net/index.shtml ） 或（手机端网址：

	http://wxfw.ylzms.com/stable/?code=091inYQm07aJrmlyJPRm0y59Rm0inYQg_wxsylzjyt
南昌	南昌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18.204.132.4:8006/uaa/personlogin
济南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 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郑州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222.143.34.121/portal/#/home
武汉	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单位） https://221.232.64.242:7002/dwss/login_ggfw.jsp
长沙	长沙市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 www.cs12333.com 省本级： http://222.240.173.92:9080/sicp_ggfw/corp/
广州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search/guide?region=440000&keyword=稳岗补贴&areaCode=440100&departmentCode=&type=all&onlyCorrespondingLevel=false&onlyOnlineable=false&force=true
南宁	南宁市稳岗返还网上办理网址： https://ggfw.nn12333.com:8081/nnmh/
成都	成都市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网址： 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6200/cdsise/cal.jsp
贵阳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http://222.85.213.3:7000/nethall
西安	西安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乌鲁木齐	新疆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三版网厅 http://222.82.215.217:10012/xjwt/
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稳岗返还网办网址： http://www.xjbthrss.gov.cn
计划单列市：	
青岛	青岛就业网 http://jy.qingdao.gov.cn/pages/wsjob/jingban.html
宁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或浙里办 APP

厦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xm.gov.cn/
深圳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sipub.sz.gov.cn/hsoms/ 或深圳社保局官网 http://hrss.sz.gov.cn/szsi/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

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and 科研攻关人员等（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申报评审。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二、开辟绿色通道。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三、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要通过职称评审，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攻关体系建设，把论文写在临床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一线。

四、优先岗位聘用。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五、优化评审服务。各地要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职称评审，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适当休整时间，不搞突击性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要简化材料、优化程序，不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额外负担，使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心无旁骛投身工作。评审通过后，要督促做好后续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等有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做好职称工作是关心关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认真倾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所急所盼，与健康、科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把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

员的职称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

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

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性。要在2020年底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

四、其他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就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印发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近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

一是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节后盲目外出。

二是实施分类指导。对于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

三是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加强有组织对接服务。

四是加强部门协同。发挥各地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行前健康检查、就业服务、交通安全等工作。

五是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

六是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的网上服务。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

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

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

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 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 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 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 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

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

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

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

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

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時間。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

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市场监管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

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

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

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开办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配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继续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省级扶贫、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将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各省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

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市县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保障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

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省级要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省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

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

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 知》

建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

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

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顽强拼搏、日夜奋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大贡献。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压力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加强各方面支持保障，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始终保持强大战斗力、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心无旁骛投入战胜疫情斗争。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各地要按规定向参与疫情防治的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对卫生防疫人员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疫情防控期间，将湖北省（含援鄂医疗队，下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相应标准提高1倍，并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对湖北省全额补助；及时核增医疗卫生机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将湖北省一线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提高2倍；扩大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

二、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各地要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医务人员的工伤认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治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四、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基础性疾病药物、卫生用品以及干净、营养、便捷的就餐服务。征用医院周边有条件的宾馆、招待所等固定场所，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和与家人隔离的必要条件。采取专车接送解决定点医院一线医务人员通勤问题。

五、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全力救治受感染的医务人员。加强对疫情防护物资的

统筹调配，医用防护用品要重点向疫情防控一线投放使用，特别是要全力保障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集中隔离观察点等一线医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

六、确保轮换休整到位。合理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轮休，做好轮休医务人员隔离保障，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提前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后备力量储备，及时排查轮换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一线的医务人员。疫情结束后，及时组织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休养，并适当增加休息和带薪休假时间。

七、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密切关注医务人员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

八、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深入了解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队员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开通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就医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对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九、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力量投入，完善问责机制，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对于伤害医务人员的，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依法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人员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利用多种形式、渠道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医务人员及时奖励，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及时表彰。对于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以上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逐一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医务人员有关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党费、专项资金等各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进行政策统筹，分类研究提出具体建议，就相关政策形成具体化、易操作、可落地的措施和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医疗

卫生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准确提供一线医务人员信息，确保精准、无遗漏。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2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多次研究部署，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一线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为广大一线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注入了强大动力、给予了关怀激励。但一些地方在执行和落实中，存在对象不精准、执行不严格、工作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护关心爱护措施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慰问补助、卫生防疫津贴等要及时发放，要向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救治重症患者的医务人员倾斜，不得按行政级别确定发放标准。

二、关于临时性工作补助的计算和发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规定，一线医务人员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天数，按其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标本（含尸体解剖）的天数计算。对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应发工作天数。对在集中隔离观察点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发现确诊病例的当日计算工作天数。执行一档标准的一线医务人员，包括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的隔离区或其他收治确诊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隔离区直接参与患者救治的医务人员，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湖北省内发热门诊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其他一线医务人员执行二档标准。

三、关于及时发放卫生防疫津贴。卫生防疫津贴执行标准和发放办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规定执行。卫生防疫津贴执行范围，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到全体一线医务人员，在疫情结束后恢复至文件规定范围。

四、关于轮休、隔离不影响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规定，一线医务人员在轮休、隔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出勤对待，原正常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含卫生防疫津贴）、绩效工资继续执行。不得将一线医务人员轮休、隔离天数计入本人带薪年假假期，不得向轮休的一线医务人员安排工作任务。

五、关于做好饮食营养等保障。对轮休、隔离的一线医务人员，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做好生活保障，为其配送必要的饮食、营养品和生活必需品。对过于劳累导致患病的一线医务人员，要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保证其及时就医。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做好援鄂医疗队及其他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关心慰问工作，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就医、照料等方面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六、关于压实贯彻落实责任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医疗卫生机构是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措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抓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建立工作台账，据实按日记录、按月汇总上报应当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人员的名单、档次和天数，同时要纠正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减轻一线医务人员负担。各地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指导，强化资金监管和督促落实。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协调解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要严格进行登记、审核、报批，及时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得扩大泛化一线医务人员范围，对有章不循、巧立名目、截留侵占、虚报冒领、违规发放、挤占挪用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3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前形势下，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加大保障力度十分紧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三、明确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 30%、中部地区补助 60%、西部地区补助 8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

（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确保补贴对象全覆盖。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四）规范补贴测算依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测算按照《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规定执行。现行补贴标准未达到该规定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的方法测算补贴标准。

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 8 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 家 统 计 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 通知》

国发明电〔2020〕8号

3月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通知》就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出八方面措施。

一是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

二是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是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四是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

五是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

六是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七是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八是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

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

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3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部署各地方进一步做好11项稳外资工作。一是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对不同阶段项目分类指导、精准帮扶，推动外资企业及产业链协同复工，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二是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重大外资项目按程序将纳入工作专班协调范围。三是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国家和地方层面分别给予支持，重点省市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四是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五是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全面实行告知性备案、在线办理。六是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取消五类附件材料，推行不见面办理及疫情期间容缺受理。七是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多种方式保障疫情期间加快办理。八是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内外资平等、不得强制转让技术、保护商业秘密等规定。九是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宣传解读政策，广泛听取意见，协调解决问题。十是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十一是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开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

区负面清单执行。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

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五)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 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 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 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 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 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 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 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 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 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 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 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 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 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型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 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

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工信部发布《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基石，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推动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广大中小企业带来了严峻考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从国家到地方陆续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现将主要政策措施梳理形成指引，供参考。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为了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解决企业的资金压力，全面、快速、有效地扶持中小企业渡过危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发展，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大对重点保障企业的财税支持。一是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通过再贷款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鼓励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二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一是阶段性(3-5 月)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为 1% (湖北地区免收)。二是进一步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三是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依规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四是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

(三)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与清欠工作力度。一是政府采购可向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

业倾斜，及时支付采购款项。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三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

（四）推动减免企业房租。推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企业对承租的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房租，引导和鼓励园区、孵化器、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房租、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可对让利小微企业的私有用房业主、平台企业给予补贴。

二、提高金融可获得性

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没有“血液”的中小企业寸步难行。疫情以来，中小企业面临的“贫血”程度更加严重，生存环境更加严峻。为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一是实施定向降准，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低息优惠贷款。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5 万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三是政策性银行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并免收罚息。五是支持金融机构发行 300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全部用于发放小微贷款。引导增加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额，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低成本融资拓宽渠道。六是通过贴息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

（二）优化融资服务。一是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推进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二是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可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三是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三）强化直接融资支持。一是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二是引导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尤其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

三、畅通要素市场流通

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既关系到民生保障与社会稳定，也关系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任务，意义重大。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的去是复工复产的必要条件，为帮助企业有序复工、高效复产，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障防控物资需求。一是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尽快高效复工复产，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工作。二是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防控物资实际需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所需的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

（二）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负担。2-6月，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高耗能行业用户除外）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天然气价格水平。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可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国有供电供水企业对疫情期间欠电费、水费的中小微企业不断供、不收取滞纳金。

（三）保障企业网络通信畅通。运营商在疫情期间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优化信息通信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撑。

（四）保障企业运输需求。畅通交通运输通道，不得出现自行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可为疫情救援人员、防疫物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业和人员发放特别通行证，确保车辆的安全快速优先通行。

四、支持企业复工稳岗

保就业就是保民生。为对冲疫情对企业复工稳岗带来的负面影响，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复工需求，在落实好《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畅通企业用工供需对接机制。一是引导企业用好各类人才信息供需对接平台，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二是精准摸查企业用工需求，协调企业间暂时性员工共享，加强企业需求与本地富余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的精准对接，帮助企业满足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促进返工人员及时到岗。一是制定组织务工人员返岗方案，可运用信息化“行程证明”“健康码”等手段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帮助企业做好员工返岗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可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专车（专列）运输服务。

（三）支持企业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一是鼓励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利用“中国职

业培训在线”等国家级培训平台提供的视频课程、电子书等教学资源，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专业素质。二是可对企业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规定开展培训给予补贴。

（四）减轻企业用工负担。一是2月起，可阶段性（最长不超过5个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最长不超过5个月）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二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三是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四是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疫情给中小企业既带来了危机，也带来了机遇，为帮助中小企业化危为机，提升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营造“大手拉小手”发展生态，采取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是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鼓励互联网公司为企业提供优惠的办公服务。二是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二）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一是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二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三）支持中小企业加速转型发展。一是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形成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二是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协同创新。

（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推动在线娱乐、在线教育、在线办公、远程医疗、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中小企业发展。

六、构建优良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土质好不好、肥力足不足，直接影响企业发展质量。为帮助企业松绑减负，让中小企业轻装前行，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压缩复工审批办理时间。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临时管制措施和不合理的证明、收费等规定。简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办理手续，尽可能网上办理政府涉企事项。

（三）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合并、精简检查抽查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

（四）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开设专栏集中受理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难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及反馈方式，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七、推动参与国际市场

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国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一些外贸型中小企业面临无法按时完成订单、货物难以按时送达等问题。为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损失，便利贸易，巩固海外市场，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出口订单。一是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二是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三是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可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四是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五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前景好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可协商再延期。

（二）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

（三）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

求。

（四）降低进出口环节通关成本。3月1日至6月30日，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阶段性减免滞报金和滞纳金，对关税保证保险及加工贸易核销、结转、内销等业务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

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为了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应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企业政策申报、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达到“借外力纾内困”的效果，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协调落实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协调落实力度，采取“企业管家”、“复工复产联络员”“企业服务包”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查，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二）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线上服务。一是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二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服务产品。三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线上培训力度，通过“企业微课”等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

（三）引导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推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协助中小企业及时化解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

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

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自即日起减免部分涉企征信服务收费，预计可减轻企业负担1.64亿元。

《通知》明确，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

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

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北京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

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

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 42 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

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

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

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

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北京经开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 1000 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 50%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五、促进生产供给。

做好北京经开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六、鼓励市场开拓。

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支持企业出口。

加快落实 2019 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北京经开区排名前 50 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保持就业稳定。

建立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九、提高审批效率。

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增长超过 5%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该企业第一季度区域

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

《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 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 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 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 30%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 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从 2 月 1 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 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 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 开展 2019 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

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 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 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 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北京市经信局 10 条措施助力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①推动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

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给予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 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针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综合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给予资金奖励。

③加强信用评级管理

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暂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利用疫情从事哄抬物价、制售假劣医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信用负面记录的，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④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

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指定服务或产品。在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⑤启动创客北京“疫情防控专题赛”

开展“创客北京 2020”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线上征集，设立“疫情防控专题赛区”，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

⑥开展“小企业大学”应对疫情专题培训

疫情期间，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 142 家窗口平台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商业模式调整与运营优化、投融资、风险控制、商务合同等系列线上培训视频和课件，并聘请知名讲师在线直播授课。

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其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⑧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应对疫情特色产品和服务

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满足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和保险保障需求的，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金融机构提供响应快速、流程简单及特事特办的融资绿色通道；通过风险代偿补偿，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供给。

⑨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信息收集反馈

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梳理推送国家及本市抗击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提供精准解读和政策匹配服务，开通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问题收集平台，接收政策申请使用和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报送，做好需求收集、分发办理、结果反馈、效果跟踪等工作。

⑩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预算中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具体补贴的标准出台！

北京实施一次性社保补贴，帮助中小微企业渡难关》

2 月 13 日下午，北京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九场新闻发布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徐和建主持。市人力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陆晓播、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市气象局副局长梁丰、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庞星火出席发布会，通报北京最新疫情，发布援岗就业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关注@北京发布 微博，了解发布会详情）

市人力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陆晓播介绍本市出台系列援企稳岗政策：“补、缓、放、简”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稳定就业岗位、减轻企业负担是当前媒体和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近几天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陆续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关

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拿出了援企稳岗的一系列真招实招硬招，社会反响比较强烈，我再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用几个字来概括：

一是“补”：就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技能培训补贴，帮助部分中小微企业救急，渡过难关。

二是“缓”：将所有参保企业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将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延长缴费至7月底。

三是“放”：给予企业更多用工自主权，近期一些行业出现的“共享用工”、“调剂用工”等新用工模式，我们认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可以实施更加灵活的用工方式。

四是“简”：就是简化办事流程，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我们推出了“线上招聘不打烊”、“养老金领取不扎堆”、“失业保险金在线领”、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等一系列利企便民的措施。

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刻，更加彰显企业与职工利益相关、命运相系。昨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向全市企业和职工发出一份倡议书，倡议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用足用好政策，推动创新发展；倡议广大职工要凝心聚力，与企业风雨同舟、共克时艰，为抗击疫情和首都建设发展做贡献。

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具体补贴标准出台：

记者提问：刚才您提到的援企稳岗政策中，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特别受到中小微企业的关注，请具体介绍一下这个政策，可否举例说明？

陆晓播回答：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稳定发展，我们提出了多项援企稳岗措施，其中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次性社保补贴政策，社会普遍比较关注。

这项政策帮扶的对象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中小微企业。同时考虑到稳定职工就业岗位，要求这些企业今年前4个月的职工平均人数与去年持平或增长。

具体补贴的标准是：企业 1 至 4 月缴纳失业保险平均人数与去年持平或增长 20%(不含) 以内的，一次性给予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最高补贴基数上限为每人 6315 元。

举个例子：某企业去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 200 人，今年 1 至 4 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 226 人，人数增长但低于 20%。假设所有职工均按每月 5000 元发放工资，企业可以一次性享受 3 个月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30%的补贴，大约 27 万元。如果今年月均缴费人数达到 240 人，人数增长等于 20%，则可享受 3 个月 50%的一次性社保补贴，大约 48 万元。

从上面例子看，此项政策对企业的补助力度还是挺大的。在这里也提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通过我局官网申请补贴。

参保企业社保费昨天自动被扣除的可申请退费：

记者提问：为应对疫情影响，我市制定了“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期延长至 3 月底”的政策。昨天是社保缴纳日，有的企业反映，由于选择了银行每月自动托收缴纳社保费，因此银行当天依然进行了社保扣款。请问，是这项政策无法落实吗？如果急需这些缓缴资金用于度过难关，该如何办理？

陆晓播回答：昨天是社保缴纳日，我们也关注到，一些企业对银行账户被自动扣缴社保费感到不解。这里面涉及对这项政策的理解问题。为应对疫情，我市制定出台了“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的政策，就是明确，1 月、2 月应当缴纳的社保费，其征收的期限都可以延长到 3 月底，也就是宽限了这两个月社保缴费的截止期。也就是说，企业可以根据自己情况，按时缴也行，延期到 3 月底缴也行。

有的企业昨天已经被自动扣缴了社保费，但是又确需这笔资金来周转以渡过难关，怎么办？

确需退费的企业，可以在 2 月 17 日后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退回缴费”通道，按要求申请退回已扣缴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我们将尽快将其退回参保单位账户，并且，3 月份也不再自动扣缴其社保费。

《关于给予市属国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快速响应，积极履职，2月11日联合印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给予市属国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规定，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疫情期间落实市委、市政府任务要求，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的租金和为增加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产能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资金将通过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该支持政策将发挥财政资金在控疫情、稳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扛起疫情防控责任，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建设攻坚战。

通知全文如下：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资委

关于给予市属国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疫情期间落实市委、市政府任务要求发生的相关支出等给予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的租金。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减免租金的20%。

（二）为增加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产能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发生的设备改造和购置款，以及原材料采购费用等。对于生产疫情所需物资支出较大，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企业自担部分 30%的补助。

（三）国有控股企业按照上述补助标准乘以国有股权比例后，计算补助金额。

二、申请程序

（一）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隶属关系逐级申报。由一级企业对所属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出资人提交申请材料。出资人对一级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进行复核后，按照具体政策标准测算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和具体政策要求，经审批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申请减免租金补助资金的，各出资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应于 5 月 31 日前将补助资金申请报市财政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三）申请产能支出补助资金的，原则上由企业先行垫付，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按照相关程序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拨付补助资金。若企业资金确实紧张，可提出预拨部分补助资金申请，经审核后预拨，提前给予支持。

三、申请资料

（一）减免租金补助资金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申报书
2. 房屋租赁合同
3. 减免租金的协议
4. 减免租金房产的租金收入证明材料（2019 年 11 月、12 月和 2020 年 1 月）
5. 中小微企业资格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等）
6. 中小微企业人员就业情况说明材料
7. 中小微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材料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二）产能支出补助资金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申报书
2. 设备改造和购置，以及原材料采购支出凭证

3. 各级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补助资金情况说明

4.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四、资金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需补助资金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采取费用性补助方式，各预算单位应优化支出结构，优先通过调剂本单位年度预算统筹解决。

（二）各预算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所属企业申请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申报预算项目。各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如发现存在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收回预算资金。

（三）各预算单位和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董佳希，联系电话：55591995 市国资委：黄 芳，联系电话：8356077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资委

2020年2月11日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文领办发〔2020〕1号

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首都文化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凝聚共克时艰强大合力

（一）提前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类、新闻出版类）项目申报工作，确保上半年资金拨付到位；增加特殊补贴申报，对今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映的京产影片给予一次性宣传发行补贴，对今年春节前后处于集中创作期，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重点项目给予创作制作特殊补贴。（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二）提前启动本年度市级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确保上半年资金拨付到位；加大对全市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补贴力度，扩大资助覆盖面；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型影院。（责任单位：市电影局）

（三）延长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时间，适当提高中小微文化企业申报项目资助比例。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而取消演出、展览等活动的，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结项要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提前启动 2020 年北京市实体书店项目扶持申报工作，实现书店申报全方位覆盖。（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五）将 2020 年度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评选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要求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创作生产和上线播出，确保因疫情延后生产上线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能纳入申报范围。（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局）

（六）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延迟缴纳文化企业社会保险费，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文艺演出、影视剧院、会展、旅游、文博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7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文化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北京地区数字出版企业及相关文化机构在疫情期间免费对公众开放优质内容资源及公益性线上演出、功能性小游戏等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推荐其中优秀项目申报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九）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补贴，探索扩大“房租通”支持范围。

对承租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发挥各行业协会、各园区引导作用，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文化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十）鼓励图书等产品供货商对实体书店给予3-6个月的延期结算。鼓励实体书店、印刷企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坚持营业。（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十一）对疫情期间为入驻文化企业提供减免房租、困难帮扶的文化产业园区，在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中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二、保障精品内容创作生产

（十二）加大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等主题作品的扶持力度。对优秀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作品等开设绿色通道，确保重点创作项目不停工、不流产、不降标。（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十三）广泛征集反映抗疫事迹的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作品等，择优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十四）建立疫情期间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等重点项目种子库，全流程指导把关，确保如期上市发行、上线播出。（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三、培育产业发展全新动能

（十五）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支持 5G、AI、4K/8K 超高清、大数据、区块链等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扶持开发一批 5G、AI、8K 超高清、智慧广电、智慧文旅、“互联网+中华文明”等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

（十六）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充分利用 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园区科学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试点工作，启动征集第二批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资中心）

（十七）加快推动新业态融合发展。大力促进网络教育、网络游戏、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积极筹备北京国际电竞创新发展大会、中国视听大会、北京国际游戏创新大会、北京国际音乐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局）

（十八）发挥文化消费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发放范围，发放行业专用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进行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十九）完善“投贷奖”联动体系建设，有效降低文化企业投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服务文化企业发展。给予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租、发债奖励和股权融资奖励，按照金融机构服务文化企业的融资额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二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利息、罚息和手续费，降低文化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持续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辖区内银行 2020 年文化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持续开展银行覆盖无贷户的银企对接行动，鼓励银行通过线上方式对接文化企业融资需求，提升文化企业信贷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推出“北京文化企业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等再贴现专项产品，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使用条件，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优质文化企业票据融资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

（二十三）支持文化类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疫情防控时期，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文化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资中心）

（二十四）出台《关于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调整优化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设立文创银行和文化发展基金，完善文化金融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东城区政府）

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十五）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文化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营业性演出方面，对响应疫情防控措施取消已批准的演出项目，适时再次申报或申请变更演出时间的，审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出具审批决定。对新申请的营业性演出，受理前先行提供行政指导，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不能及时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的，可顺延 1 个月申请办理。

新闻出版方面，在疫情期间对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试行在线提交和承诺制；特定项目允许先上线后备案。充分发挥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优势，设立网络游戏综合服务窗口，提高北京属地游戏审核效率。开通防疫抗疫类等重大题材出版、印刷绿色通道，宽延印刷许可证到期延续办理时限。提供作品著作权（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程网上登记，与抗击疫情相关的申请办理时间压缩为 5 个工作日。启用著作权纠纷线上调解机制。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方面，对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许可证，到期延续业务可在原办理时间要求基础上顺延 2 个月申请办理，顺延期间视为有效许可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节目成片，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把关并反馈意见。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视听专题节目等网络

原创栏目类节目成片，每期内容备案审核时间缩短至 3 个工作日。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备案申请审核时间缩短至 2 个工作日。

电影方面，按照减少流动、在线优先原则，部分申报事项所需纸质和影像材料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对特殊项目予以加急办理，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对本年度摄制电影的变更时限在原基础上视疫情周期予以延长；疫情期间市电影局开设电话专线和专邮，解答回应企业困难诉求。

文物艺术品拍卖方面，优化审批时限，缩短文物拍卖会拍前审核时限，延长文物拍卖会的拍后备案时限。支持文物拍卖企业通过网络平台举办文物拍卖会，减少人员流动，提高效率。对信誉度高、确有特殊困难的重点企业举办线下拍卖会实行一企一策，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借助科技手段创新审批、审核和备案方式。（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二十六）加大疫情后政府采购基层公益性演出的力度。扩大惠民低价票政策补贴范围，做到能补尽补。对入选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和各类政府品牌展演活动的优秀演出剧目，给予场租和演出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七）“一企一策”支持龙头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实施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服务包”。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不断推动文化产业政策集成创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朝阳区政府）

（二十八）加强文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文创金服、文创投等平台作用，为文化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且在北京注册的文化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制定 13 条措施帮助旅游企业应对经营困难》

3 月 10 日下午,北京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四十六次新闻发布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徐和建主持。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冬,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张宏宇,市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高小俊,市城市管理委二级巡视员蒋志辉,市旅游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石建忠出席发布会,发布疫情防控有关信息,发布和解读有关产业支持政策,回答社会和市民关切的问题。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冬发布并解读《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总体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北京市文化和旅游系统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投身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疫情防控、企业帮扶各项工作。下面,我着重向大家介绍旅游领域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关停全市旅游景区和暂停全市旅行社业务。为了降低人员聚集造成的交叉感染风险,根据北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从 1 月 24 日起关闭了全市封闭式管理的 181 家旅游景区,暂停 3016 家旅行社经营活动。上述措施对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起到了重要的防控作用。

二是服务旅行社做好游客返回工作。据我局掌握的数据,截止 1 月 24 日,外地在京旅游团队共计 1182 个、31587 人次。全市在境外的旅游团组共 1712 个、游客 28109 人。从 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我局协调全市旅行社将外地在京的旅游团组安全有序的组织返程。同时,加大统筹督导服务力度,积极帮助旅行社将境外的旅游团组安全、平稳、顺利、分批次组织返京。

三是指导酒店行业抗击疫情做好各项防控工作。1 月 24 日起,我局对全市营业的星级饭店进行疫情防控督导检查。我局发布了《做好全市星级饭店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属地、部门和星级饭店三方责任。从 2 月 2 日至今,我局共派出 90 个检查组、200 多人次,对全市星级饭店开展两轮全覆盖、不间断的督导检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也会同所在区相关部门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星级饭店认真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加强退团退费引导。自1月24日以来,全市旅行社退团涉及游客76.45万人,涉及金额25亿人民币。涉旅退费成为投诉热点。截至3月9日18时,我局累计收到退费投诉共计3962件,远超2019年全年的游客投诉总量。为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我局制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化解指导》,组建了面向社会的旅游律师服务团队,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启动快速调处机制,目前退费投诉办结率达到83.8%。

五是加强形势研判,了解企业困难,开展精准帮扶。我局组织专家就疫情对旅游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的困难进行研究预判,开展旅游业监测评估分析。还依托北京旅游协会开展专项调研,了解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分析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各项帮扶政策。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旅游业造成的影响

旅游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在促进消费、拉动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9年,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3.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3.6%;实现旅游总收入6224.6亿元,增长5.1%。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全市旅游业受到巨大的冲击。全市封闭式管理的181家旅游景区全部关闭,3016家旅行社暂停经营。1月24日至今,全市星级酒店正常营业的不足50%。

受疫情影响,2020年春节假日期间,北京市接待旅游总人数为146.6万人次,同比下降81.9%;旅游总收入10.8亿元,同比下降86.8%。郊区民俗游累计接待游客4.2万人次,同比减少96.3%;营业收入503.7万元,同比减少95.5%。

受疫情影响,预计一季度全市旅游接待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400万人次,同比下降70%左右。一季度全市旅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4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64.7%左右。

三、《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及特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部署,帮助旅游企业应对疫情造成的经营困难,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稳定,为旅游业恢复发展储能蓄力,在前期出台的相关政策基础上,我们进一步研究制定了13条旅游行业帮扶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暂退范围是已在本市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旅行

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用帐户余额)的80%。

二是加强对导游的综合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导游无法按时换发电子导游证的情况,实施导游证延期换发政策,换证日期延期半年。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导游分会免收2020年18600名导游注册会员会费,并启动建立“导游爱心互助金”等导游行业自救举措,为从业人员提供帮助。

三是用好旅游发展补助资金。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使用2020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明确3.45亿元旅游发展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旅游企业应对疫情渡难关。

四是提升旅游融资担保服务水平。利用京郊旅游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开展担保服务,协调银行做到不抽贷、不断贷,积极配合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

五是推动旅游投融资交易。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在疫情持续期间对我市旅游企业挂牌项目免收挂牌费,无偿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为旅游企业复产复工提前进行项目储备。

六是做好京郊旅游保险服务。制定完善新一期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方案,做好疫情期间各项保险工作,为中小微旅游企业(户)在疫情结束后及早投入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七是发挥财政奖励资金引导效能。利用好入境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北京会奖旅游奖励资金、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加快拨付进度,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八是推动全市普惠政策落地。建立与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帮助旅游企业获得社会保险、劳动权益保护、税收、金融、房租等相关政策支持。

九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旅游企业相关审核事项办理时限从3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提升审批便利度,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系统账号和密码查询服务,申请、核实、回复均在线办理。

十是加大旅游投诉调解力度。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化解指导》,成立面向社会的旅游律师服务团队,及时化解因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依法合规的保护好游客和旅游企业双方利益。

十一是开展旅游企业员工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北京旅游在线教育平台”帮助各

类旅游企业在暂停营业期间开展员工培训。加大从事非遗传承项目的旅游企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具有非遗技艺的旅游企业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十二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困难，反映企业政策诉求，团结带领企业共克时艰。充分利用旅游学会智力资源，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关于疫情过后提振旅游市场的意见建议。

十三是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发展在线旅游，打造在线旅游产品、推出精品文化旅游课堂。发展在线旅游文创产品电商业务，鼓励全市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开发高品质的旅游文创产品。

上述政策聚焦稳企业、稳就业，切实减轻疫情对旅游业的冲击和影响，帮助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最大限度整合了发改、财政、金融等政府部门的资源和优势来帮助旅游企业。在制定过程中，我局广泛听取了旅游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以确保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我局还注重与文化和旅游部、市委市政府及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发布的相关政策紧密衔接，让旅游企业充分享受到困难时期政府对企业的关心和帮助。

疫情防控是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一定能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举措全力以赴，众志成城，英勇奋战，最终迎来这场人民战争的胜利，最终迎来首都文化旅游蓬勃发展的明天！

记者提问：疫情对全市旅游行业和企业冲击很大，这次帮扶旅游企业的《若干措施》能够让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得到什么样的实惠？市文旅局对于疫情过后怎样推动全市旅游发展有什么样的政策储备吗？

陈冬回答：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和发布的《若干措施》是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全市旅游行业实现“稳就业、稳企业、稳预期、稳人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立足政府帮扶、行业互助、企业自救，制定了 13 条措施。

这 13 条措施，目前有的已经落地，比如，积极落实旅游企业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协调银行部门全力做好服务。目前为止，旅游企业质量保证金企业已到账近 10 亿元。再比如，投入近 3.8 亿元财政资金用以支持帮扶旅游企业，已协助 23 家企业申请房租

补贴 1600 余万元。同时还积极服务，帮助旅游企业落实社会保险、税收、金融等其他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经营负担。

运用市场化的手段搭建了京郊旅游担保体系、保险体系和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三个产业发展平台，帮助京郊小微旅游企业克服经营困难。

京郊旅游担保体系目前担保金额为 7.8 亿元，在保项目 800 余项。疫情期间将担保费率降低 0.5-1 个百分点，并积极协调银行做到不抽贷、不断贷，缓解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

京郊旅游保险体系目前为 4300 余家中小微旅游企业和民俗村户提供保险服务，累计承担风险金额为 83.832 亿元。结合疫情影响，我们正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新一期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方案，为中小微旅游企业（户）在疫情结束后及早投入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是为全市旅游企业和投融资双方提供服务的专业平台。目前，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累计挂牌项目 845 宗，挂牌金额 2589.12 亿元，其中成交项目 177 宗，成交金额 75.6 亿元。2 月 11 日，两个平台向社会发布消息，在疫情持续期间对我市旅游企业挂牌项目免收挂牌费，无偿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

在行业互助方面，北京旅游行业协会面向 1100 家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困难，反映企业诉求，宣传帮扶政策，疏通帮扶渠道，落实帮扶措施。

在企业自救方面，号召广大旅游企业以对企业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稳定劳动关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目前，我们向全市 4.8 万名旅行社员工、1.8 万名注册导游，6.2 万名酒店员工开放北京旅游在线教育平台，开展在线业务培训。

在帮助服务旅游企业应对疫情的同时，我们还在积极谋划疫情过后旅游市场振兴和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1. 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推出系列精品线路。打造“漫步北京”、“点亮北京”、“畅游京郊”三大品牌。
2. 推动旅游业与动漫、影视、演艺、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3. 加快推进“一键游北京”项目，提升北京文化旅游的智慧服务水平。
4. 推进环球主题公园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打造 100 个文化旅游体验基地。启动 10 个精品酒店的建设工程，完成 500 家乡村精品民宿的提质工程。

5. 利用传统节日等特殊时点，筹备系列文化旅游品牌活动，丰富市民京郊游和国内旅游市场旅游体验。

北京市出台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政策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影响，降低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营成本，鼓励出车运营，近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出租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自2020年1月24日至4月30日，本市出租汽车企业对承包经营的驾驶员给予减收承包金等支持措施。出租汽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采用承包经营的驾驶员，按照单班车70元/日、双班车及纯电动巡游出租车110元/日的标准减收承包金；对处于运营状态的巡游出租车，每月既有的燃油补贴、岗位补贴全额发放。对鼓励驾驶员坚持运营并减收承包金的出租汽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同时，出租汽车企业按规定享受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及本市出台的适用于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社保、金融等方面支持政策。郊区区域运营电动小客车支持政策由各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网约车企业自定激励措施，鼓励驾驶员出车运营，减轻驾驶员负担，确保驾驶员队伍稳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

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 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 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 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10年的,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 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 60 周岁、女距 50 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人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超过 3 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 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等特殊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 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 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 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 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 将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 EMS 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

通过 96102 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控制有关业务

1. 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 年 2 月 2 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 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 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

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仲裁活动顺利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委仲裁工作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二、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三、拟于近期到本委递交答辩书、证据的，建议尽量改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四、本委将优先以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书。请当事人及代理人准确填写相关送达信息。

五、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公共卫生安全，请到本委参加仲裁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与人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63021821，12333。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20〕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 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 3 月 1 日，结束时间延至 12 月 31 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延期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 一、原计划2月起报名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一）北京地区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二）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

（三）北京市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通信）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

（四）北京市部分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以考代评）考试

（五）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延期开展，相应报名、审核、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将于4月底前另行通知。全国统一组织的2020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报名、审核、考试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二、原计划3月起报名审核的职称评审

（一）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评审

（二）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

（三）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四）翻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延期开展，相应报名、审核、答辩和评审的具体时间安排将于4月底前另行通知。

三、原计划上半年开展的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考试

各事业单位自行开展的公开招聘工作相应延期开展或网上组织，相关体检、考察等活动可延后开展。上半年全市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考试工作延期开展。

疫情防控相关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相关招聘手续可在疫情过后补办。

政策咨询可拨打服务热线 12333。

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鉴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资格审核、鉴定及竞赛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已缴纳鉴定费的，可选择延期参加鉴定，或向报名的鉴定机构申请退费。政策咨询可拨打服务热线 64978614。

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字〔2020〕12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为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影响。

一、暂停现场招聘活动。原定春节假期后开展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

二、开展线上就业服务。用人单位要与高校加强联系，通过短视频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开展招聘宣讲活动。鼓励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在线笔试面试，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

三、简化优化就业手续。用人单位、高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因客观条件制约，学校可依据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

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等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向毕业生反馈办理结果。待疫情解除后，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

四、推迟业务办理时间。将 2020 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 3 月 1 日，结束时间延至 12 月 31 日；延长就业报到、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 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请广大市民提前安排好工作生活，假期期间注意安全，减少外出、聚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

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本市养老金及社保待遇发放领取的温馨提示》

为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的聚集和流动，防范病毒感染风险，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特向您和您的家人提出以下温馨提示：

一、养老金，准时到；保足额，都在您的存折里

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各社保代发银行，将全力以赴、通力合作、克服困难，确保本市 2 月份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及按月发放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存入您的账户（存折或银行卡）之中。

二、网上查、线上转；不急需，疫情过后安心取

各社保代发银行为您提供了账户管理、余额查询、在线转账、生活缴费等网上服务。社保待遇发放期间正值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为了您和您家人的身体健康，请您尽量通过各社保代发银行的网上服务支取养老金等社保待遇，耐心等待疫情结束之后再到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面对面的业务。

三、少出门，不扎堆；戴口罩，健康安全是第一

如果确需在疫情期间到银行网点办理业务，建议您关注各社保代发银行近期推出的服务措施及营业时间，这些银行已优先为您安排了非疫情周边、物理空间大、通风条件好的银行网点对外提供营业服务，建议您尽可能通过电话预约，并在银行网点有序疏导下按照预约时间，错峰办理。

如果您确需前往银行网点，请您出门前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往返路途和在银行网点期间均全程佩戴口罩；并请您配合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间隔就坐、单线行进、保持与他人安全距离等工作。

您可以随时通过各社保代发银行的网站、移动 APP 或者客服电话，查询网上业务服务以及具体营业网点服务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8 日

《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为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我市近期出台了适当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工作，现就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的险种范围

延长缴费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

二、可延长缴费至 3 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

1. 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
2. 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参保单位

1. 此次延长缴费，主要对于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 2020 年 1 月和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适当延长。延长缴费期间，参保单位的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继续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均可以延长至 3 月底缴费。

2. 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春节假期，部分参保单位原定 1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期自然顺延，同样适用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 3 月底”的规定。

3. 补缴期限和途径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缴。

自2月17日起受理补缴业务，推行网上申报补缴。推广“不见面”补缴，对于暂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业务，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各区经办机构提出，并选择“银行缴费”途径，直接通过银行扣款实现补缴。因特殊疑难情况确需到现场补缴的，参保单位可提前与各区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三）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1月、2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通过银行扣款）。凡未成功缴费的人员，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可以享受，不受6个月待遇等待期限制。

三、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及条件

1. 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行业且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以及未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不能延长缴费至7月底。

2. “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系指：2019年12月（不含）前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2019年12月（不含）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将之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齐后，方可作为适用的对象。

（二）与延长缴费至3月底政策的衔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先按照本通告第二条办法执行延长缴费至3月底，同时，按规定流程申请延长缴费至7月底。

（三）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月17日至3月2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延长缴费”通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网上申请。申报期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告。

申请信息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直接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统一延长缴费至7月底。

四、后续工作

（一）延长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完成补缴后进行分配。

（二）在延长缴费期间，如遇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人员，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三）为确保参保人权益，参保单位（个人）应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未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不享受延长缴费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超过规定期限办理补缴时，收取滞纳金。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3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3号）的规定，结合本市人力社保等部门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经办工作，确保参保人权益，现就本次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主动加强与人力社保等部门协同配合，通过网上受理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根据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适时调整本市医疗保险费征收期，允许用人单位和个人延期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相关业务，具体调整时限另行向社会通告。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在职转退休等业务的，在疫情解除后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办理的不影响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待遇享受和权益，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参保人员（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关系的，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补缴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补支，且视为连续缴费。

四、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告》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下属各管理部、贷款中心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对外办公，各银行代办点对外办公日期以各银行通知为准。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1. 倡导各单位及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各项业务。目前管理中心已有 28 项业务实现网上全程办理，其他各项业务也可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申请。单位及职工可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办理或提交申请，可全程网上办理的业务明细见附件。具体操作详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网“办事指南-操作详解”。

单位及个人网上业务平台办理时间为工作日 9:00-19:00, 查询时间为工作日每日 24 小时。

2. 以支票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如已开通网上银行, 倡导在此期间以网银汇款的方式缴存、补缴住房公积金。具体操作详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网“办事指南-操作详解-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操作详解(或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操作详解)”。

单位如未开通网上银行, 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完成增、减员业务后, 在此期间应缴住房公积金可在疫情结束后合并办理缴存。

3. 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异地购房向当地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 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自行打印。

4. 疫情期间,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的, 允许延期缴存, 待疫情结束后及时补缴, 单位所属职工住房公积金视同连续缴存。

三、推行现场业务办理预约制

1. 确需到业务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的, 建议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业务申请后, 拨打各管理部电话进行预约, 按预约时段进入办事大厅。各管理部电话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首页“经办网点”栏目查询。各管理部业务大厅预约业务的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2. 到业务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 请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保持安全距离、登记出入信息, 拒绝配合进场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及检测异常的、未佩戴口罩的, 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入。

四、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权益

1. 原已确定放款日,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延后放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由经办部门会同受托银行通知借款人调整放款日期。

2. 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 不计为逾期。

疫情防控期间, 如国家、市委市政府有新的工作要求, 管理中心将及时通告, 上述事项以最新通告为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
征占道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3 号

市交通委，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收费编码：152010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 年 2 月 5 日前，欠缴的占道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占道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
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4号

市水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份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收费编码：164006001），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份前，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 申请条件

-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 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 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医疗保险补贴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 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 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

(二)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 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 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 申请条件

（1）2020 年前 4 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1）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

（2）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 2018 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 6315 元/人）。

3. 补贴期限。2020 年 2 月至 4 月。

4.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 2020 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 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 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 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数、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 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 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 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与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渡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发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

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遴选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我市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

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紧盯近期外地农民工返京、企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结合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要加强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可选取本辖区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监测点，点对点跟踪统计我市企业招聘数量，劳动者求职数量，招聘、外包人员岗位分布和来源地等信息，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动，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研、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等，及时发布调研、统计和分析报告。

五、加大行业监督指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式，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指导机构抓好落实。

要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对现场核查环节，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我们将根据人力社保部要求，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区。

要积极收集汇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将其纳入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并加大宣传、表彰和扶持力度。要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线上问卷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行业情况和市场需求，号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市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联系人：张晓媚，联系电话：631677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京财综〔2020〕192号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5日起，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编码：128004），包括“锅炉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1）、压力容器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2）、压力管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3）、电梯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4）、起重机械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5）、客运索道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6）、大型游乐设施检验费（收费编码：12800400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收费编码：128004008），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2020年2月5日前，欠缴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仍应按原标准收取，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已预收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应退还缴费人，需退还的预收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库。

三、各收费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停征政策，确保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停征政策。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收费。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7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工作措施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市就业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力保重点企业用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定专人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就业超市的急聘模块”。多渠道发布重点企业的招聘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组织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三、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符合条件主要是指经

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补贴金额根据 2020 年 1 月、2 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 1000 元/人标准予以确定。经各区认定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所需资金由各区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五、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符合借款人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贷款担保和贷款发放相关手续。

六、加强对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的疫情防控。及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发布本市关于企业开复工时间的要求。按照保障城市运行、为市民服务的要求引导农民工等返岗劳动者分批返京。针对农民工流动特点，编制发放通俗易懂的预防手册，指导农民工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后的相关防护。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简化优化就业手续，推动“不见面”签署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适当延长招聘、体检、签约录取、引进审批、就业报到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

八、重点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九、做好劳动用工指导。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防止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推广人力资源服务线上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组织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劳务协作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加大网络招聘会、远程面试和在线职业指导力度，积极推行网上服务、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公，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人群聚集。大力推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服务、掌上服务，优先应用档案影像，减少实体档案转递。

十二、保障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合理调整并公示服务时间，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对入场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关心指导，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

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执行《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3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是指，因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迟开学，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在家看护的未成年子女。

二、需要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应当落实请假制度。

三、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可以安排需要看护未成年子女的职工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方式的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可以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

四、鼓励职工和家庭成员在防疫工作的特殊时期，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家庭中有长辈能够看护孩子的，优先请长辈看护，让职工安心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参保单位办理已扣缴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退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落实我市“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的政策，结合目前社会保险费缴纳实际情况，现就参保单位办理已扣缴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仅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退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扣缴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确因实际需要，可申请退费。

参保单位可于 2 月 17 日至 29 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我要申请退回缴费或申请延期至 3 月底”，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退费申请。申请退费的参保单位，其 2 月份社会保险费将不再继续自动扣缴。

上述参保单位中，1 月份已有办理退休、转移接续、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类业务的人员，此类人员 1 月份社会保险费不再办理退费，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费退费可正常办理。

2 月 17 日至 21 日申请退费的参保单位，已扣缴的 1 月份社会保险费将于 2 月底前退回参保单位银行账户。22 日至 29 日申请退费的参保单位，已扣缴的 1 月份社会保险费将于 3 月份退回参保单位银行账户。

二、已扣缴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也可选择不退费，只申请 2 月份社会保险费不再自动扣缴。

参保单位可于 2 月 17 日至 29 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选择“我要申请退回缴费或申请延期至 3 月底”，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延期至 3 月底。提交申请后，其 2 月份社会保险费将不再继续自动扣缴。

三、已扣缴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凡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延期至 3 月底缴费的，其 2 月份社会保险费将按照原有流程继续自动扣缴。

四、未成功扣缴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其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征收期自动延长至 3 月底。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 号

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的监督管理，并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职业技能鉴定所。各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延期组织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现场集中考核鉴定工作，暂缓举办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鉴定管理人员、竞赛考务人员集中培训工作。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的报名、资格审核、组织实施的具体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要根据通知要求做好工作调整，尽快通知有关单位和考生，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减少现场办理，全面推行“网上办”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现场办理。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和窗口对外服务，推行网上办理。职业资格证书补办、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开具职业资格证书证明等业务，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办理。考生可通过“北京市政务平台”线上申请，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线下办理相应业务，并根据考生意愿，提供邮寄（到付）证书服务。各职业技能鉴定所尽量减少现场领取证书等业务。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或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

疫情防控期间，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可通过网络、传真和邮寄方式向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增项（职业、等级、评价形式）申请，备案后由试点企业组织实施。依托技工院校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要求，

做好院校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各项准备和数据对接，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将加强对工作方案制定、数据收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要督促辖区职业技能鉴定所落实属地机构疫情报告制度，做好人员登记、管理、监测工作。各职业技能鉴定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务必保持电话联系畅通。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要每日向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零报告，遇有疫情及时报告。

职业技能鉴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联系电话：64962237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联系电话：64891016

窗口服务及证书业务工作联系电话：64978614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4日

《关于落实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4号）精神，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现将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的用工保障力度，开展用工需求摸排，将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在“就业超市”急聘公告专栏内发布（<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有用工需求的重点企业，也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在“就业超市”急聘公告专栏中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重点企业提供了职业介绍服务的，需及时与重点企业沟通，建议重点企业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用工

需求信息及时发布到“就业超市”急聘公告专栏。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在受理用工需求信息发布申请后1日内，完成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并及时发布。

二、依法取得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期间为在“就业超市”急聘公告专栏中发布用工需求信息的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推荐成功上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可在疫情结束后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需以满足重点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工需求为前提。推荐成功上岗的人员不限用工形式，既可以是合同制用工，也可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用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推荐成功上岗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可以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多家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申请享受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时，推荐成功上岗人数可累加计算。

四、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开始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工作（具体申报时间见“就业超市”平台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超市”平台进行申请，填写北京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重点企业推荐成功上岗人员的名册、上岗时间、用工形式等相关基础信息（附件2），并提交能认定被推荐人员为重点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经重点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双方认可，以下材料均可作为证明材料：

- （一）重点企业（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劳动者薪酬的证明；
- （二）重点企业（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务协议；
- （三）重点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对推荐成功上岗人员的就业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比对，确定拟批准享受一次性补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批复，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账号，经费从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并将机构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对在审批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补贴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附件：1. 北京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2. 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重点企业职业介绍推荐成功上岗人员名单

联系人：孙良谊王蔚

联系电话：010-64521235010-64521233

电子邮箱：sunliangyi@rsj.beijing.gov.cnwang-wei@rsj.beijing.gov.cn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4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0〕9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6月30日前，以提供租房合同、房租发票方式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额度调整为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

三、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四、本通知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6日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参照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内容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4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2号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

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调整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

二、关于参保单位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

企业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三、关于缓缴处理

(一) 申请缓缴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

1. 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2. 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3. 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4. 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二) 缓缴期限

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参保单位2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当于3月底前缴纳,3月申请缓缴后,应于8月底前缴纳,以此类推(参见下表)。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6月至11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缴清。

费款所属期	原缴费期限	最迟缴费期限
2月	3月底	8月底
3月	4月底	9月底
4月	5月底	10月底
5月	6月底	11月底
6月	7月底	12月20日

7 月	8 月底	12 月 20 日
8 月	9 月底	12 月 20 日
9 月	10 月底	12 月 20 日
10 月	11 月底	12 月 20 日
11 月	12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

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

（三）缓缴申请流程

1. 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2. 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3. 阅读并同意《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

（四）缓缴申请安排

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需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均可在《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相应月份“最迟缴纳时间”前缴纳。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

（五）已享受（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

此前，已申请将 2 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3 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8 月底前缴纳。

以上参保单位，其 2 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 3 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须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缓缴。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根据自身情况，须按本通知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六）结束缓缴和补缴

1. 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最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缴纳缓缴的社保费，选择“月报补缴”模块，通过系统查询应缴社保费的明细，确认无误后提交。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当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缴纳缓缴的社保费。缴费数据当天有效；当天缴费不成功，次日需重新提交缓缴缴费数据并完成缴费。

3.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但暂无法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缴费确认信息的参保单位，以及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所属区经办机构提交缴费申请；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四、减免和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一）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二）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缓缴申请的参保单位，每月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征收三项社保费：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方式完成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作。上述三种缴费方式中，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截止时间为每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银行网银、银行柜面每天具体开放时间、截止时间依据银行规定执行。

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首先使用委托收款方式进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批量收款；批量收款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五、其他参保单位(个人)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本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上述三类单位（人员）其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扣缴。其中，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未成功扣缴1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申请，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8日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受理缓缴申请，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7 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 7 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8日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 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 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 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 2020 年 3 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 $1540 \times 2 = 3080$ 元/月）标准。

三、实施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 2020 年 3 月起至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按照在京参保滞留湖北人员人数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据实申请，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 补贴标准。按照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 1540 元标准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

2.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提提交当月补贴申请。

3. 申请流程。用人单位自 3 月 16 日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

（<http://rsj.beijing.gov.cn>）。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补贴资金将按照社保基金缴拨流程拨付至用人单位。

4. 材料备查。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 1 次对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了解人员状况，做好记录，同时要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火车车次、航班班次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

四、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2.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

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政策经办效率，更好地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现就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等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高于或等于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低于的据实补贴。

二、调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经办事项。

（一）申请材料留存。用人单位提交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由区级政策经办部门统一留存备查。

（二）审批结果告知方式。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经市级政策经办部门审核后，通过系统反馈等方式告知区级政策经办部门和申请单位审批结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下达书面批复文件。

三、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工作，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改进经办服务工作，优化经办流程，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基金安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0〕3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一）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2019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 年度裁员率=1-(2019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 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 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 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

（二）返还标准

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与现行文件的衔接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对失业保险返还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调整后口径执行。

四、申请拨付流程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审核不通过的，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等形式及时告知企业原因。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

(人社厅函〔2020〕3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劳动合同管理电子化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北京注册税务师



北京税务师公众号微信